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宸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所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40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，均不存在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8萬6,986元（併算自應給付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6日止之利息債權28萬6,986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